

99年6月17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6月22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暨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年3月4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3月7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年12月27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具備未來職涯發展競爭力，並成為符合社會期待之現代公民，依「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特訂定「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99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大學部學生及101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研究所學生。

學生基本能力分為「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基本能力」及「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行政管理學系學系學生基本能力」三部分。

一、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包含「英語能力」、「資訊應用能力」、「創新創意能力」、「社會關懷能力」及「健康體能能力」五項目。

二、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基本能力包含「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兩項目。

三、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行政管理學系大學部學生基本能力包含「公共行政專業能力」、「公共政策專業能力」、「管理實務專業能力」及「社會參與能力」四項目。

四、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行政管理學系研究所學生基本能力包含「公共管理研究與應用能力」、「公共政策研究與應用能力」及「地方治理研究與應用能力」三項目。

第三條 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之本系學生檢核標準與實施方式如下：

一、英語能力：

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中華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完成並通過英語

能力檢定，始符合畢業資格。

二、資訊應用能力：

本系依「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就領域特色與就業需求，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設計行政資訊管理、電子化政府、研究報告寫作等資訊應用等相關課程。

三、創新創意能力：

(一)本系依「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就領域特色與就業需求，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設計創新創意相關之必選課程「文化創意產業」1門與選修課程「知識管理」1門。

(二)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完成修習本系開授之前款必選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四、社會關懷能力：

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中華大學志工校園文化推動實施要點」，完成規定服務時數，始符合畢業資格。

五、健康體能能力：

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中華大學體育課程修業相關辦法」，完成規定修業學分並通過游泳能力檢核與體適能檢核，始符合畢業資格；檢核依據為「中華大學學生游泳能力檢核實施要點」與「中華大學學生體適能檢核實施要點」。

第四條 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之本系學生檢核標準與實施方式如下：

一、核心能力：

(一) 本系依「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就領域特色與就業需求，規劃能強化學生跨文化學習能力及規劃與實作能力之必修或必選課程。

(二) 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完成修習並通過前款課程至少1門2學分，始符合畢業資格。

二、基本素養：

本系依「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就領域特色與就業需求，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設計能提昇學生團隊合作、溝通協調及問題解決之技能的必修或必選課程，其修習實施如第五條。

第五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之檢核標準與實施方式如下：

一、公共行政專業能力：

(一) 本系就領域特色與就業需求，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設計政治學、行政學、管理學、公共管理、地方政府與自治及其他公共行政相關必修課程。

(二) 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完成修習並通過本系開授之前款必修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二、公共政策專業能力：

(一) 本系就領域特色與就業需求，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設計公共政策、政策規劃、政策執行、政策評估、政策行銷等相關必修或選修課程。

(二) 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完成修習並通過本系開授之前款相關必修或選修課程至少各一門，始符合畢業資格。

三、管理實務專業能力：

(一) 本系就領域特色與就業需求，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設計管理學、經濟學、統計學、人力資源管理等相關必修課程。

(二) 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完成修習並通過本系開授之前款必修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四、社會參與能力：

(一) 本系就領域特色與就業需求，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設計培養「溝通能力」、「團隊合作能

力」、「問題解決能力」、「自我管理能力」之必修或選修相關課程，如非營利組織管理、行政管理實習等。

(二)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完成修習並通過本系開授之前款課程至少一門，始符合畢業資格。

第六條 本系研究所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之檢核標準與實施方式如下：

一、公共管理研究與應用能力：

- (一) 本系就領域特色與就業需求，於研究所二年課程規劃中，設計公共行政專題研究、公共管理專題研究、組織理論與行為等相關必/選修課程。
- (二) 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完成修習並通過本系開授之前款必修或選修課程至少一門始符合畢業資格。

二、公共政策研究與應用能力：

- (一) 本系就領域特色與就業需求，於研究所二年課程規劃中，設計政策分析專題研究、公共行政研究方法專題研究、政策執行專題研究等相關必修或選修課程。
- (二) 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完成修習並通過本系開授之前款必修或選修課程至少一門始符合畢業資格。

三、地方治理研究與應用能力：

- (一) 本系就領域特色與就業需求，於研究所二年課程規劃中，設計地方政府與治理專題研究、都會治理專題研究、非營利組織管理專題研究等相關必修或選修課程。
- (二) 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完成修習並通過本系開授之前款必修或選修課程至少一門始符合畢業資格。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